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之股份前，務請參閱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股份發售之詳情。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布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倘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止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支持發售股份市價在高於原本應有之水平。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倘展開)可由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且須如上文所述結束。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有關建議穩定價格措施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此等措施之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之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結束。之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佈，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股份之需求及其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隨時按牽頭經辦人所酌情決定，代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與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26,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藉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登公布。

##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0股新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57,500,000股新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及 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006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由公開發售及配售組成。公開發售(可重新分配)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括初步配售157,500,000股配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及可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按超額配股權調整)。股份發售項下1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將就分配目的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初步包括8,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成功申請人。乙組將初步包括8,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達乙組總值之成功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間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別內申請之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其中一組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和條件予以考慮。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因而失效，而根據股份發售已自申請人收取之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有關申請股款，或當中概約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亦將按該等條款及條件退還。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倘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於本公司同意下，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之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至3.85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rnoil.com](http://www.chinacornoi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待該公佈發出後，發售股份之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公佈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若適用)目前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若經本公司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釐定為少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範圍以外。倘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前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發售價範圍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另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85港元，有關款項將予退還。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之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酌情決定於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及合共不多於26,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額15%)，或者可透過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購買或結合在二級市場購買之方式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部份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布。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一份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須在所遞交申請表格內承諾、確認及聲明彼及彼就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亦不會對配售表示有興趣或承購或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個別或共同提交一份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透過報章公布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其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倘並無於上述期間領取股

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惟不能選擇領取股票，彼等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彼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向該等申請人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申請表格中表示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寄往於彼等的申請表格中載列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或向以下人士索取：

- (1)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之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一個地址：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及2705-8室；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9樓；及

新百利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0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及一樓C2號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一層12-16號舖
九龍區：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新界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3樓32C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247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各方面均須按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之左上方。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股款，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之股款及退款。

1.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及
2.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可不時變更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該等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按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情況除外。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連同所附股款，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適用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情況下較後日期前收訖。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ornoil.com](http://www.chinacornoi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在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查核本身之分配結果；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ornoil.com](http://www.chinacornoi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之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按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指示之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查核應向閣下支付之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應透過上文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查核公開發售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時間/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差誤。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就已付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為1006。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孫國輝先生及黃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松先生、王瑞元先生及王愛國先生。